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制定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韧

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衍蘅

2021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方亮

2021年5月18日